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交易对方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关于肖智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肖智轶是交易对方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控制人肖胜利之子女，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结余股数（股）
肖智轶	1,000	1,000	0

肖智轶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信息。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父亲肖胜利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锆威特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锆威特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锆威特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锆威特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锆威特的股票。”

肖胜利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锆威特股票的情形，除肖智轶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锆威特股票的情况。

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肖智轶或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肖智轶或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曾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曾浩是交易对方，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结余股数（股）
曾浩	1,600	800	800

曾浩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于锆威特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本人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锆威特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建议他人买卖锆威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锆威特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锆威特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锆威特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锆威特的股票。”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锆威特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结 余股数（股）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45,474	-	605,400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上市公司上述回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锆威特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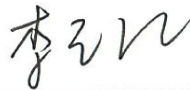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锆威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锆威特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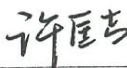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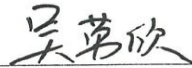

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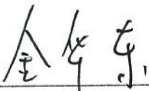

李元江


罗 浩


张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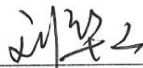

许匡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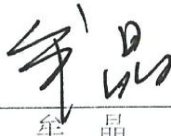

吴劳欣


金华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明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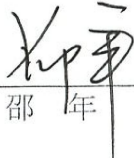

刘华山


牟 晶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彦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